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除稅後溢利。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營業額減少及(ii)銷售及分銷成本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目前可取得資料為依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編製中期業績,並須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 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 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